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8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收人 余秉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